

勐海县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23—2025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西双版纳州委办公室、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双版纳州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西办发〔2023〕30号）文件精神，加快推进勐海教育高质量发展，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致云南大学建校100周年重要贺信精神和全省、全州、全县教育发展大会精神，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聚焦省委“3815”战略发展目标，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注重分类实施、强化责任落实，突出补短板、强弱项、扬优势、保安全、促团结，围绕教育教学质量提升这一核心，凝心聚力，追赶超越，着力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全力以赴深入推动全县教育事业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二、行动目标

—2023年建机制，有起色。建成3所“张桂梅思政大讲堂”分课堂。优先支持国门学校、县城及人口基数较大乡镇学校补

充师资、新建改扩建学校。健全完善小学管理体制，初步建立小学学区制管理模式。中学集团化办学模式初步形成，县域普通高中托管帮扶全面实施。加快推进职业学校达标工程实施。

—2024年提质量，有成效。推进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品牌化建设，加快“平安校园”创建步伐。义务教育学区管理全覆盖，基础教育集团化办学初见成效。各学段教育教学质量明显提升。

—2025年争先进，上台阶。学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全面提升。“五育”并举育人体系进一步健全。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90%及以上。紧缺学科教师缺口基本补齐，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取得重要进展，中小学数字校园基本实现全覆盖。建成1个区域产教联合体或1个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

通过三年努力，教育综合改革取得新成效。教育领域短板基本补齐，优质教育资源供给面持续扩大，教育整体办学质量达到全省平均水平，人民群众对教育的满意度进一步提高。

三、重点任务

（一）扎实推进立德树人提升行动

1. 增强学校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健全教育系统党建工作责任落实体系，全覆盖开展各级各类学校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实地考察和述职评议。全面落实中小学校党务工作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待遇保障等各项政策。坚持和加强党对中小学校的全面领导，在公办中小学校建立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

责制,推进中小学校党建示范创建和典型培树活动,持续开展“云岭先锋·育人红烛”先进示范校创建。扩大民办学校党组织和党的工作覆盖面。公办中小学校建立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完成率达到100%,民办学校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县委教育工委、县教育体育局、县委组织部、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全县各中小学校和幼儿园)

2. 加强学校思想政治和意识形态工作。落实好“时代新人铸魂”和云岭思政“个十百千万”工程,创建3个“张桂梅思政大讲堂”分课堂。推进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建设,落实《云南省加强新时代中小学思政课程工作任务清单》,优化思政课教师配备,开齐开足思政课。通过“四个一批”(发展党员一批、调整岗位一批、不合格退出一批、退休减员一批)方式,不断提升中小学思政课教师中共党员比例。用好国家中小学思政课统编教材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生读本》。落实《中小学学科德育指南》,研究制定德育工作措施,扎实推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开展思政教师“大学习、大培训、大练兵、大比武”活动。强化党外知识分子思想政治引领。严格规范学校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和教辅材料选用征订,全面完善和加强读物进校园管理,全面完成学校现有读物排查清理。加强党的宗教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宗教渗透活动。创新教育宣传工作机制,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健全涉教育网络舆情应对处置和交办反馈工作流程，健全协调联动机制，着力防范网络舆情风险。〔县委教育工委、县教育体育局、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全县各中小学校和幼儿园〕

3. 加强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用好“守望云心”心理服务平台。推动中小学心理辅导室标准化建设，配齐专职心理健康教师。组建1个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团队，每年开展1次学生心理健康测评。建立完善心理健康教育培训体系，每年对全县中小学教职工开展一次全员专题培训。（县委教育工委、县教育体育局、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团县委，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全县各中小学校）

4. 加强体育、美育、劳动教育。推动体教融合发展，新增勐海中学为高中体育、艺术自主招生试点学校，畅通全县体育、艺术人才成长渠道。推动青少年文化学习和体育锻炼协调发展，落实中小學生体质健康管理“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1小时体育活动时间”要求。全面开展国家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学生体质健康优良率达到标准。将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总体近视率和体质健康状况纳入对学校考核。加强体育美育师资队伍建设，落实体育美育教师配比标准，逐步配齐音体美教师。建立音乐、美术教师“走教”机制，利用信息技术开齐音乐、美术专业课程。组织实施

“体育美育浸润行动计划”，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需求，让每位学生掌握1至2项运动技能，学会1至2项艺术技能。用好乡村少年宫，组建校园艺术团。定期组织举办中小学生学习会和艺术展演展示活动。实施素质教育示范工程，打造一批具有勐海特色的素质教育精品课堂、特色课程、特色活动、校园文化品牌。围绕语言文字、书法、阅读、经典诵读、体育、艺术、劳动教育等内容创建5所以上特色学校；打造6个研学实践、社会实践和国防教育等实践基地；创建10个州级中小学社团活动室和劳动教育实践教室、基地。〔县委教育工委、县教育体育局、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团县委，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全县各中小学校〕

5. 健全校园安全责任体系，全面开展“平安校园”创建活动。将“平安校园”创建纳入平安建设考核体系，加强对创建工作的督促指导。建立校园安全责任清单制度，完善涉校涉生纠纷调解机制，规范依法处置程序，强化校园安全事故追责问责。全面加强学校三防建设，提升校园安全防范能力，推进安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有效遏制涉校涉生矛盾纠纷、风险隐患、安全事故和事件。建立防溺水长效机制，持续开展防交通事故、防侵害等专项行动。到2025年，全县平安校园创建达标率100%。（县委教育工委、县教育体育局、县委宣传部、县委政法委、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

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团县委，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全县各中小学校和幼儿园)

(二) 实施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普惠行动

6. 扩大学前教育普惠性资源。全面扩大学前教育普惠性资源，加快推进打洛镇、西定南么、勐往坝散 3 所幼儿园在建工程实施，力争在 2023 年底建成投入使用，增加学位 540 个。严格落实新建城镇小区配建学校相关管理规定，加大城区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力度，补齐公办幼儿园学位短板。创建 1 所一级公办示范园，每年组织开展好幼小衔接、特色课程开发等教研工作；示范园采取名园带弱园、名园办分园等方式开办幼儿园。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减免租金、以奖代补、结对帮扶等方式，引导和扶持民办幼儿园面向社会开展普惠性学前教育服务。加强教育保育监督管理，规范民办幼儿园办园行为。保障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分类定级、评估指导、项目申报、教师培训和职称评审等方面与公办幼儿园具有同等地位。到 2025 年，县域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 90%及以上。(县委教育工委、县教育局、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全县各幼儿园)

7. 提升特殊教育保障力度。加快推进勐海县特殊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持续抓好县、乡镇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和教室建设，逐步实现县、乡镇两级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和教室全覆盖。推进特

特殊教育向学前教育和高中阶段拓展，鼓励幼儿园接收残疾儿童就近入园随班就读，推动特殊教育学校融入职业教育，加强特殊学生职业技能培养。落实特殊教育学校教师编制标准，配足特殊教育学校教师，加大特殊教育教师培训力度，推动特殊教育教师专业化发展。义务教育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保持在 100%。（县委教育工委、县教育体育局、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民政局、县残联，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县特殊教育学校、县职业高级中学、全县各幼儿园）

（三）实施基础教育强师兴校行动

8. 配足中小学幼儿园师资。持续加大学前教育教师缺额补充力度，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配齐学前教育教师，补足配齐学校后勤服务、安保人员。加大中小学紧缺学科教师补充力度，按城乡中小学教职工编制配备标准，大力保障义务教育阶段教师编制，力争配齐公办高中（含职高）教师编制。结合学科设置、高考综合改革政策、乡村小规模学校和农村寄宿制学校发展、校医配备和“双师型”教师需求等因素，分年度制定实施紧缺学科教师招聘计划，逐年补充紧缺学科教师。确保 2025 年紧缺学科师资配置满足“五育并举”和“新高考综合改革”要求。深入推进义务教育教师“县管校聘”改革，推动城镇优秀教师、校长向乡村学校、薄弱学校流动。健全教师交流轮岗机制，县域每年城镇学校、优质学校教师交流轮岗比例不低于符合交流轮岗条件教

师总数的 10%，其中骨干教师不低于轮岗教师总数的 20%。（县委教育工委、县教育体育局、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全县各中小学校和幼儿园）

9. 建强教师队伍。优化县、校两级培训体系，分级规划培训目标任务，分层突出培训重点，建立分工明确、责任清晰、内容具体、稳定开放的培训机制。健全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教学名师选拔和培养体系，完善骨干教师遴选制度。到 2025 年，培育具有示范、引领、带动和辐射作用的县级骨干教师 300 人、名班主任 50 人、学科带头人 40 人、教学名师 30 人。组织实施银龄教师计划，引智借力，促进学校教师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质量整体提升。组织开展教师教学岗位技能大练兵活动，强化教师的基本功训练和考核，全面提升教师业务技能，努力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的高素质教师队伍。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2025 年前，各学段遴选出不少于 100 名优秀班主任。（县委教育工委、县教育体育局、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全县各中小学校）

10. 选优配强校长队伍。推进校长职级制改革，健全完善中小学校长选聘、考核办法，探索中小学校长退出机制。村完小校长任命实行备案制，自酝酿环节开始备案。推进名校长工作室建设，创新校长选拔任用机制。实施名校（园）长培养计划，评选名校（园）长 4 名，每年表扬 2—3 名乡村优秀校（园）长。加

大校（园）长、中层干部、后备人才培养力度，每年选派不少于10名中小学校长、副校长、中层干部、后备人才赴上海松江区、昆明市、曲靖市等教育先进地区跟岗学习。加大年轻干部培养使用力度，优化中小学干部队伍结构。加大城乡学校校长交流力度，义务教育阶段城区学校校长、副校长原则上要有乡村任教任职经历。2023年底前，分别组建1个小学和1个中学名校长工作室，推行“1×5×3”模式（1个主持人带领5个成员，每个成员带领3个学员）为成熟型校长搭建平台。（县委教育工委、县教育体育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乡村振兴局，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全县各中小学校）

11. 持续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中共云南省委教育工委等十四部门关于印发〈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教工委发〔2021〕31号），持续开展师德师风专项整治活动，到2025年，师德师风建设制度体系和长效机制基本完善。选树一批县级师德师风先进典型，打造一批县级师德师风教育基地。组建师德师风宣讲报告团，大力宣传典型事迹，每年组织巡讲不少于3场。严肃查处师德失范行为，定期发布师德师风问题清单，公布师德失范教师名单。建立师德师风问题“黑名单制度”，完善教职工准入查询制度。（县委教育工委、县教育体育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全县各中小学校和幼儿园）

12. 强化使命担当，激发学校内生动力。各学校结合实际制

定办学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方案，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后组织实施，教育行政部门将完成情况作为对学校 and 校长考核评价依据。建立健全现代学校制度，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和校长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第一责任人责任。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统筹各类督查检查评比考核和社会事务进校园，对确需进校园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切实减轻教师负担，保障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落实教材教辅征订相关要求，组织各学校与县教育体育局签订廉政责任书，学校与教师签订廉政责任书及教材教辅征订承诺书。（县委教育工委、县教育体育局，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全县各中小学校和幼儿园）

（四）实施教育质量提升行动

13. 持续推进教育综合改革，完善教育考核评价制度建设。制定教师评价、课堂教学改革、绩效工资分配、职称能上能下等教育综合改革措施。推进教师绩效工资改革，加强尊师重教氛围。深入推进课堂教学改革，加快推进育人方式改革，切实转变“以教为主”到“以学为主”教育观念，全面实施“互动式、启发式、探究式、体验式”课堂教学改革。加强教学常规管理，建立对普通中小学教师教案、课堂教学、作业批改、课后服务、家校互动的全程跟踪和质量抽查制度。每年遴选 30 个中小学优秀教学案例。（县委教育工委、县教育体育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全县各义务教育学校）

14. 优化调整学校布局。坚持以人为本、实事求是、因地制

宜、就近集中原则，不断优化学校布局调整。将普通高中集中到县城区办学，撤销勐海县第三中学、勐海县黎明中学高中部分。撤销勐海县第一小学景龙校区，改扩建勐海县特殊教育学校。加大县城区及人口规模较大乡镇学校学位保障力度，新建勐海县第二小学，新增学位 1620 个；新建县一小祥和校区、勐遮中心小学、勐宋曼方小学、勐往坝散小学、勐混中心小学综合楼，新增学位 1560 个；新建勐海镇中学、勐遮镇中心小学、勐满八八小学学生宿舍，新增床位 1486 个。不断改善边境学校、国门学校办学条件，进一步发挥“国门学校”在展示国家形象、促进民心相通等方面作用，新建布朗山乡九年制学校、西定中心小学综合楼，新建西定曼佉小学宿舍，新增学位 750 个，新增床位 238 个。健全完全小学管理体制，适时撤并规模过小、教学质量低的教学点，保留必要的小学教学点。（县委教育工委、县教育体育局、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打造一批优质示范校。积极打造一批县级示范校、乡镇教学质量进步示范校，多措并举提升教学质量。到 2025 年，县一小祥和校区、县民族小学、县崇文中学、县民族中学 4 所县城区学校，教学质量达到全州同级学校前列水平，小学和初中教学质量呈持续上升的良好势头。到 2025 年，全县小学毕业班总分优秀率、初中毕业班优秀率，小学良好率、初中良好率力争在现有基础上实现较大幅度提升。（县委教育工委、县教育体育局，

全县各义务教育学校)

16. 推进基础教育集团化办学，探索小学学区制管理。统筹推进县域内基础教育集团化办学，县域内集团化办学形式以“核心学校+农村学校”、“核心学校+薄弱学校”为主，通过共享先进办学理念、管理模式、优质课程教学、优秀管理团队和优秀教师团队等方式，逐步将核心学校先进品牌文化、师资力量、管理经验、课堂教学模式等输出到农村学校、薄弱学校，进一步增强农村学校、薄弱学校造血机能。以教育资源利于整合为原则，充分考虑行政区划、适龄人口分布、优质学校布局、入学距离等因素，探索县域内小学学区制管理。每个学区选择1所规模适宜、发展水平较好的小学作为学区中心校，通过结对帮带等方式，推动小学学区内农村学校、薄弱学校和小规模学校共同发展；各学区统一制定工作计划，统一规划和安排研训活动。以学区为单位，学区内各学校教学、教研和师训过程统一管理，常态化联合开展区域课题研究，深入推进教学研究和教师培训活动；统一命题、统一时间进行质量检测。到2025年，县域内小学学区制管理全覆盖，集团化办学初见成效，通过集团化办学优化学区、对口帮带等方式，实现全域薄弱学校质量整体提升，切实促进全县中小学城乡、校际优质均衡发展。（县委教育工委、县教育体育局，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全县各义务教育学校）

17. 加快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落实“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进度，不断改善义务教育学校办

学条件，全面消除“大班额”。严格按照国家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云南省实施办法开齐开足开好课程。开展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加强监测结果分析运用。推动课后服务与体育、美育、劳动教育有效衔接，提升“双减”、“双升”成效。加强统筹谋划，结合勐海县经济和教育发展水平，科学调整优化县域义务教育学校优质均衡发展工作规划，确定各义务教育学校实现优质均衡发展时间表、线路图，明确工作目标、年度任务、保障措施，稳中求进，加快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委教育工委、县教育体育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全县各义务教育学校）

18. 提升普通高中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按照高中新课程改革和新高考改革的总要求，全面推动普通高中在培养目标、课程设置、教学方法、教育管理、育人方式等方面形成办学特色。推动县域普通高中和帮扶学校公开课、集体备课、教研等优质教学资源互联互通互动，全力拓宽县域普通高中优质资源覆盖面。落实新高考综合改革政策，完善普通高中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采用新课程新教材，加强和创新教学组织管理，有序开展选课走班，健全学生生涯规划发展指导机制。创新高中教育教学评价和激励机制，充分调动高中教师投身教育教学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到 2025 年，建成物理、化学、生物、通用、地理、信息、劳动、心理健康等 8 个示范性学科标准化实验室、活动室。（县

委教育工委、县教育体育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各普通高中学校）

19. 选优配强教研队伍。加强县、校两级教研团队建设，着力提升青年教师、教学骨干教学研究能力。县教研室配备1名学前教育教研员，配齐义务教育阶段语文、数学、英语、思政、物理、历史学科专职教研员，其他学科聘1名兼职教研员，每个学科遴选3—5名学科骨干教师成立1个县级学科名师工作室。各学校以学科为单位组建教研团队，负责课标解读、教材梳理、课改培训、课题研究，各年级备课组具体抓好课堂教学。加大教研人员培训力度，确保专兼职教研员每年接受培训不少于72课时，实现学科教研培训全覆盖。支持教研员开展省、州、县学术交流活动，丰富教研载体。采用区域教研、联合教研、网络教研、主题教研、现场指导等多种方式，定期开展县级教研活动。（县委教育工委、县教育体育局、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全县各中小学校）

（五）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行动

20. 推进职业学校达标建设工程。贯彻落实《云南省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作实施方案》，推进勐海县职业高级中学整体搬迁工程实施，构建勐海县职教园区，落实学校校舍和实验（实训）室标准化建设。围绕普洱茶、康养旅居等重点产业，结合目前社会紧缺专业人才需求，动态调整优化专业设置，在现有茶叶生产与加工、旅游服务与管理、汽车运用与维修、计算机运用专

业基础上，逐步增设物业服务、家政服务与管理、健康养老服务、烹饪等4个专业。到2025年，勐海县职教园区建成投入使用，达到职业学校达标工程建设标准。（县委教育工委、县教育体育局、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职业高级中学）

21. 增强职业教育服务产业企业能力。创新“政府—行业—企业—学校”协同发展机制，结合勐海县产业发展情况，探索牵头建立县域产教联合体或跨区域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推进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建设。推进“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证书”制度实施，扩大县职业高级中学毕业生获取技能类证书规模，切实保障职业院校学生在升学、就业、职业发展等方面与同层次普通学校学生享有平等机会。（县委教育工委、县教育体育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职业高级中学）

22. 创新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提升职业教育办学质量。建立以产教融合为核心，以专业建设、学生技术技能水平和就业质量为重点的办学质量评价制度。创新校企双制、校中厂、厂中校、招生即招工的办学模式，全面推行学徒制、开放式技能人才培养模式。落实“沪滇”、“闽滇”、“粤滇”技能人才协作模式。推进勐海县职业高级中学“双优”建设工程实施，全面推行工学一体化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加强县职业高级中学教师队伍建设，全面提升“双师型”教师素质能力和占比，推进县职业高级中学

教师与企业人员互派互聘，鼓励县职业高级教师跨专业考取职业技能证书。到 2025 年，县职业高级中学人才培养模式更加健全、办学模式更加丰富，“双师型”教师占比达到 50%及以上。（县委教育工委、县教育体育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职业高级中学）

（六）实施数字校园专项建设行动

23. 推进数字校园建设。升级改造、新建全光纤校园网，推进中小学校全面接入教育专网。建设标准数字教室，满足学校基本数字化教学需求。按需建设互动直录播教室，保障学校开展公开课、集体教研、优质课程录制等需求，为推进教育改革提供有效支撑。2025 年，教育专网接入率达到 100%，基本实现中小学数字教室全覆盖。（县委教育工委、县教育体育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全县各中小学校）

24. 用好教育公共服务平台。依托云南省教育公共服务平台，探索教育管理服务、科学决策和教学变革创新。提升师生的信息素养，加大国家和省级平台资源在教育教学中的推广应用，赋能教育教学改革和教育高质量发展。（县委教育工委、县教育体育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全县各中小学校和幼儿园）

（七）开展家校社共育专项行动

25. 推进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落实落细。落实《教育部等

十三部门关于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的意见》（教基〔2022〕7号）文件要求，多部门联合建立家校社协同育人协调机制。县关工委、县教育体育局、县妇联、县公安局、县司法局等部门联合成立家校社协同育人指导中心，推进家校社协同育人，开展各类家庭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和安全教育活动，常态化做好家庭教育指导活动。建立健全学校家庭教育指导委员会、家长学校和家长委员会，落实家长会、学校开放日、家长接待日等制度，创新完善家校沟通活动机制，确保家长意见建议征集、办理、反馈形成闭环管理。研发家长委员会主任专题培训课程，充分落实家长代表参与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权利。落实各部门、社区、村居委会、家长及社会组织家庭教育职能职责。加强城乡社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工作人员培训，切实提高教师和社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水平。推进全县“家庭教育讲师团”建设，搭建家长自助、互助的家庭教育学习模式。加大《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宣传力度。健全孤儿、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确保其接受良好教育，身体健康得到全面发展。到2025年，形成定位清晰、机制健全、联动紧密、科学高效的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县委教育工委、县教育体育局、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民政局、县妇联、团县委，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全县各中小学校）

26. 持续加大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力度。巩固深化控辍保

学长效机制，健全控辍保学约谈制度和通报制度，压实控辍保学各级各部门职责任务分工，开展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常态化日常督查和专项督查，实现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动态清零。〔县委教育工委、县教育体育局、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民政局、县妇联、县残联，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全县各义务教育学校〕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勐海县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县委副书记担任，副组长由县人民政府分管教育副县长担任。建立县、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抓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工作的责任体系，着力破解制约教育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和瓶颈问题。建立县处级领导挂联薄弱学校制度，加强教育系统干部队伍建设。县各有关部门依据职能职责，做好实施三年行动计划的政策、资金、项目等支持工作。县委教育工委、县教育体育局牵头做好三年行动计划的统筹推进和督促指导工作。各责任单位要深化作风革命、效能革命，认真践行“三法三化”要求，细化年度目标任务，确保三年行动计划各项任务落实落地。

（二）落实资金保障。严格落实教育经费“两个只增不减”政策要求，全力做好财政教育经费保障。按照财政性教育经费占

GDP 的比例不低于 4%、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平均增幅超过全国平均水平的要求，保持教育支出占财政支出比例第一位，新增财政收入优先用于教育。对重大项目“一事一议”保障投入。加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教育项目支持力度。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要求，落实各级各类学校财政拨款。建立基于专业大类的职业教育差异化生均拨款制度。建立县级财政教育投入奖补激励机制。

（三）强化考核监督。县委教育工委、县教育体育局会同有关部门对三年行动计划落实情况进行考核监督。将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纳入全县综合绩效考评，建立全县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分级分类体系。统筹开展实绩考核，定期公布考核评价结果，督促责任落实、任务落实。发挥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每年度向县级部门印发三年行动计划重点任务清单，并开展 1 次成员单位述职考评。将三年行动计划落实情况纳入对学校领导班子考核评价主要内容。

附件：勐海县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
目标任务表

勐海县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目标任务表

行动名称	重点任务	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一）扎实推进立德树人提升行动	1. 增强学校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	健全教育系统党建工作责任落实体系，全覆盖开展各级各类学校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实地考察和述职评议。全面落实中小学校党务工作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待遇保障等各项政策。	县委教育工委、县教育体育局	县委组织部、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全县各中小学校和幼儿园	2023年取得阶段性成效，长期坚持。	
		公办中小学校建立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完成率达到100%；民办学校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	县委教育工委、县教育体育局	县委组织部、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全县各中小学校和幼儿园		
	2. 加强学校思想政治和意识形态工作	落实好“时代新人铸魂”和云岭思政“十个百千万”工程，创建3个“张桂梅思政大讲堂”分课堂。优化思政课教师配备，开齐开足思政课。不断提升中小学思政课教师中共党员比例。	县委教育工委、县教育体育局	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全县各中小学校和幼儿园		
		3. 加强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配齐专职心理健康教师。	县委教育工委、县教育体育局		
	组建1个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团队，每年开展1次学生心理健康测评，每年对全县中小学教职工开展一次全员专题培训。		县委教育工委、县教育体育局	全县各中小学校		

行动名称	重点任务	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一) 扎实推进立德树人提升行动	4. 加强体育、美育、劳动教育	新增勐海中学为高中体育、艺术自主招生试点学校。	县委教育工委、县教育体育局	勐海中学	2025年取得阶段性成效，长期坚持。	
		加强体育美育师资队伍建设，落实体育美育教师配比标准，逐步配齐音体美教师。组织实施“体育美育浸润行动计划”，用好乡村少年宫，组建校园艺术团，让每位学生掌握1至2项运动技能，学会1至2项艺术技能。	县委教育工委、县教育体育局	县委宣传部、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团县委，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全县各中小学校	2023年取得阶段性成效，长期坚持。	
		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1小时体育活动，学生体质健康优良率达到标准，将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总体近视率和健康状况纳入对学校考核。	县委教育工委、县教育体育局	全县各中小学校		
		围绕语言文字、书法、阅读、经典诵读、体育、艺术、劳动教育等内容，创建5所以上特色学校；打造6个研学实践、社会实践和国防教育等实践基地；创建10个州级中小学社团活动室和劳动教育实践教室、基地。	县委教育工委、县教育体育局	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团县委，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全县各小学校		

行动名称	重点任务	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一) 扎实推进立德树人提升行动	5. 健全校园安全责任体系，全面开展“平安校园”创建活动	完善涉校涉生纠纷调解机制，规范依法处置程序，全面加强学校三防建设，提升校园安全防范能力，推进安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	县委教育工委、县教育体育局	县委政法委、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全县各中小学校和幼儿园	2025 年完成达标创建。	
		建立防溺水长效机制，持续开展防交通事故、防侵害等专项行动。到 2025 年，全县平安校园创建达标率 100%。	县委教育工委、县教育体育局	县委宣传部、县委政法委、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团县委，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全县各中小学校和幼儿园		

行动名称	重点任务	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二) 实施学前教育 and 特殊教育普惠行动	6. 扩大学前教育普惠性资源	推进打洛镇、西定南么、勐往坝散 3 所幼儿园在建工程实施，力争在 2023 年底建成投入使用，增加学位 540 个。	县委教育工委、县教育体育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内完成项目建设。	
		严格落实新建住宅小区配建幼儿园规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财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教育体育局，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		
		创建 1 所一级公办示范园，实施名园带弱园、名园办分园等方式举办幼儿园，快速提升办园水平。	县委教育工委、县教育体育局	全县各幼儿园	2025 年取得阶段性成效，长期坚持。	
		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减免租金、以奖代补、结对帮扶等方式，引导和扶持民办幼儿园面向社会开展普惠性学前教育服务。县域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 90%及以上。	县委教育工委、县教育体育局	县财政局，全县各幼儿园		

行动名称	重点任务	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二) 实施 学前教育和 特殊教育普 惠行动	7. 提升特殊教 育保障力度	推进勐海县特殊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	县委教育工 委、县教育体 育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 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特殊教育学校	2025 年取 得阶段性 成效，长期 坚持。	
		持续抓好县特殊教育中心建设，逐步实现县、乡镇两级特 殊教育资源中心全覆盖。	县委教育工 委、县教育体 育局	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残 联，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县 特殊教育学校		
		推进特殊教育向学前教育和高中阶段拓展，鼓励幼儿园接 收残疾儿童就近入园随班就读，推动特殊教育学校融入职 业教育，做强特殊学生职业技能培养。	县委教育工 委、县教育体 育局	全县各幼儿园、县一中、勐海中 学、县职业高级中学		
		落实特殊教育学校教师编制标准，配足特殊教育学校教 师，加大特殊教育教师培训力度，推动特殊教育教师专业 化发展。	县委机构编 制委员会办 公室	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县教育体育局		

行动名称	重点任务	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三) 实施基础教育强师兴校行动	8. 配足中小学幼儿园师资	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配齐学前教育教师，补足配齐中小学后勤服务、安保人员。	县委教育工委、县教育体育局	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全县各中小学校和幼儿园	2025 年取得阶段性成效，长期坚持。	
		按城乡中小学教职工编制配备标准，大力保障义务教育阶段教师编制，力争配齐公办高中（含职高）教师编制。	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教育体育局		
		分年度制定实施紧缺学科招聘计划，逐年补充紧缺学科教师。	县委教育工委、县教育体育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县财政局，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全县各中小学校和幼儿园		
		推进义务教育教师“县管校聘”改革，推动城镇优秀教师、校长、向乡村学校、薄弱学校流动，健全教师交流轮岗机制，县域每年城镇学校、优质学校教师交流轮岗比例不低于符合交流轮岗条件教师总数的 10%，其中骨干教师不低于轮岗教师总数的 20%。	县委教育工委、县教育体育局	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全县各中小学校		

行动名称	重点任务	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三) 实施基础教育强师兴校行动	9. 建强教师队伍	健全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教学名师选拔和培养体系，完善骨干教师遴选制度，到 2025 年，培育具有示范、引领、带动和辐射作用的县级骨干教师 300 人、名班主任 50 人、学科带头人 40 人、教学名师 30 人。	县委教育工委、县教育体育局	全县各中小学校和幼儿园	2023 年取得阶段性成效，2025 年完成。	
		组织实施银龄教师计划，引智借力，促进学校教师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提升。	县委教育工委、县教育体育局	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 选优配强校长队伍	健全完善中小学校长选聘、考核办法，探索中小学校长退出机制。	县委教育工委、县教育体育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全县各中小学校	2024 年取得阶段性成效，长期坚持。	
		实施名校（园）长培养计划，评选名校（园）长 4 名，每年表扬 2—3 名乡村优秀校（园）长。加大校（园）长、中层干部、后备人才培养力度，每年选派不少于 10 名中小学校长、副校长、中层干部、后备人才赴上海松江区、昆明市、曲靖市等教育先进地区跟岗学习。	县委教育工委、县教育体育局	县乡村振兴局，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全县各中小学校		
		2023 年底前，分别组建 1 个小学和 1 个中学名校长工作室，推行“1×5×3”模式（1 个主持人带领 5 个成员，每个成员带领 3 个学员）为成熟型校长搭建平台。	县委教育工委、县教育体育局	全县各中小学校		

行动名称	重点任务	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三)实施基础教育强师兴校行动	11. 持续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选树一批县级师德师风先进典型，打造一批县级师德师风教育基地。	县委教育工委、县教育体育局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全县各中小学校和幼儿园	2023 年取得阶段性成效，2025 年完成，长期坚持。	
		组建师德师风宣讲报告团，大力宣传典型事迹，每年组织巡讲不少于 3 场。	县委教育工委、县教育体育局	县委宣传部、全县各中小学校和幼儿园		
		严肃查处师德失范行为，定期发布师德师风问题清单，公布师德失范教师名单。建立师德师风问题“黑名单制度”，完善教职工准入查询制度。	县委教育工委、县教育体育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全县各中小学校和幼儿园		
	12. 强化使命担当，激发学校内生动力	各学校结合实际制定办学水平提升三年行动计划，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后组织实施，教育行政部门将计划完成情况作为对学校和校长考核评价的依据。	县委教育工委、县教育体育局	全县各中小学校和幼儿园		
		建立健全现代学校制度，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和校长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第一责任人责任。	县委教育工委、县教育体育局	全县各中小学校和幼儿园		
		规范各类督查检查评比考核和社会事务进学校，对确需进学校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切实减轻教师负担，保障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县委教育工委、县教育体育局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全县各中小学校和幼儿园		

行动名称	重点任务	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四)实施教育质量提升行动	13. 持续推进教育综合改革，完善教育考核评价制度建设。	制定教师评价、课堂教学改革、绩效工资分配、职称能上能下等教育综合改革措施。	县委教育工委、县教育体育局	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全县各义务教育学校	2024 年取得阶段性成效，长期坚持。	
		深入推进课堂教学改革，全面实施“互动式、启发式、探究式、体验式”课堂教学改革。				
		加强教学常规管理，建立对普通中小学教师教案、课堂教学、作业批改、课后服务、家校互动的全程跟踪和质量抽查制度。每年遴选 30 个中小学优秀教学案例。				
	14. 优化学校布局调整	将普通高中集中到县城区办学，撤销勐海县第三中学、勐海县黎明中学高中部分。	县委教育工委、县教育体育局	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三中（含黎明校区）	2024 年完成。	
		新建勐海县第二小学，新增学位 1620 个；撤销勐海县第一小学景龙校区，改扩建勐海县特殊教育学校。新建县一小祥和校区、勐遮中心小学、勐宋曼方小学、勐往坝散小学、勐混中心小学综合楼，新建勐海镇中学、勐遮镇中心小学、勐满八八小学学生宿舍，新增学位 1560 个，床位 1486 个。	县委教育工委、县教育体育局	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完成项目建设。	
		不断改善边境学校、国门学校办学条件，新建布朗山乡九年制学校、西定中心小学综合楼，新建西定曼佉小学宿舍，新增学位 750 个、床位 238 个。	县委教育工委、县教育体育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布朗山乡党委和人民政府、西定乡党委和人民政府，布朗山乡九年制学校、西定乡小学	2025 年完成项目建设。	
		健全完全小学管理体制，适时撤并规模过小、教学质量低的教学点，保留必要的小学教学点。	县委教育工委、县教育体育局	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全县各中小学校	2024 年取得阶段性成效，长期坚持。	

行动名称	重点任务	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四) 实施 教育质量提升行动	15. 打造一批 优质示范校	县一小学祥和校区、县民族小学、县崇文中学、县民族中学4所县城区学校,教学质量到达全州同级学校前列水平。	县委教育工委、县教育体育局	县一小、县民小、县一中、县民中	2025 年取得阶段性成效,长期坚持。	
	16. 推进基础教育集团化办学,探索小学学区制管理	到 2025 年,全县小学毕业班总分优秀率、初中毕业班优秀率、小学良好率、初中良好率力争在现有基础上实现较大幅度提升。	县委教育工委、县教育体育局	全县各义务教育学校		
		统筹推进县域内基础教育集团化办学,通过共享先进办学理念、管理模式、优质课程教学、优秀管理团队和优秀教师团队等方式,进一步增强农村学校、薄弱学校造血机能。	县委教育工委、县教育体育局	全县各中小学校		
		以教育资源利于整合为原则,充分考虑行政区划、适龄人口分布、优质学校布局、入学距离等因素,探索县域内小学学区制管理。	县委教育工委、县教育体育局	全县各中小学校		
	17. 加快推进 县域义务教育 优质均衡发展	落实“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进度,不断改善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全面消除“大班额”。	县委教育工委、县教育体育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全县各义务教育学校	2025 年取得阶段性成效,长期坚持。	
		按照国家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开齐开足开好课程。开展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加强监测结果分析运用。推动课后服务与体育、美育、劳动教育有效衔接,提升“双减”“双升”成效。	县委教育工委、县教育体育局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全县各义务教育学校		

行动名称	重点任务	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四) 实施教育 质量提升行动	17. 加快推进 县域义务教育 优质均衡发展	调整优化县域义务教育学校优质均衡发展工作规划，确定各义务教育学校实现优质均衡发展时间表、线路图，明确工作目标、年度任务、保障措施，稳中求进，加快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县委教育工委、县教育体育局	全县各义务教育学校	2024年取得阶段性成效，长期坚持。	
	18. 提升普通 高中办学水平 和教育质量	推动县域普通高中和帮扶学校公开课、集体备课、教研、学科质量提升、优质教学资源互联互通互动，全力拓宽县域普通高中优质资源覆盖面。	县委教育工委、县教育体育局	县一中		
		创新高中教育教学评价和激励机制，充分调动高中教师投身教育教学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	县委教育工委、县教育体育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一中、勐海中学		
	19. 选优配强 教研队伍	建成物理、化学、生物、通用、地理、信息、劳动、心理健康等8个示范性学科标准化实验室、活动室。	县委教育工委、县教育体育局	县财政局、县一中、勐海中学	2024年取得阶段性成效，长期坚持。	
		配备1名学前教育教研员，配齐义务教育阶段的语文、数学、英语、思政、物理、历史学科专职教研员，其他学科聘任1名兼职教研员，每个学科遴选3—5名学科骨干教师成立1个县级学科名师工作室。各学校以学科为单位组建教研团队。	县委教育工委、县教育体育局	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动名称	重点任务	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五) 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行动	20. 推进职业学校达标建设工程	贯彻落实《云南省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作实施方案》，推进勐海县职业高级中学整体搬迁工程实施，构建勐海县职教园区，落实学校校舍和实验（实训）室标准化建设。师生比达到1:20（学生与专任教师比）。	县委教育工委、县教育局、县教育体育局	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职业高级中学	2025 年取得阶段性成效，长期坚持。	
		逐步增设物业服务、家政服务与管理、健康养老服务、烹饪等 4 个专业	县委教育工委、县教育局、县教育体育局	县职业高级中学		
	21. 增强职业教育服务产业企业能力	牵头建立县域产教联合体或跨区域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	县委教育工委、县教育局、县教育体育局	县职业高级中学		
		推进“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证书”制度实施，扩大县职业高级中学毕业生获取技能类证书规模。	县委教育工委、县教育局、县教育体育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职业高级中学		
		加强县职业高级中学教师队伍建设，全面提升“双师型”教师占比和素质能力，推进县职业高级中学教师与企业人员互派互聘，鼓励县职业高级教师跨专业考取职业技能证书。	县委教育工委、县教育局、县教育体育局	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县职业高级中学		
	22. 创新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提升职业教育办学质量	创新校企双制、校中厂、厂中校、招生即招工的办学模式，全面深化学徒制、开放式技能人才培养模式，2025 年，“双师型”教师占比达到 50%及以上。	县委教育工委、县教育局、县教育体育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县职业高级中学		

行动名称	重点任务	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六) 实施数字校园专项建设行动	23. 推进数字校园建设	2025 年，基本实现中小学数字教室全覆盖。	县委教育工委、县教育体育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全县各中小学校	2025 年取得阶段性成效，长期坚持。	
		2025 年，教育专网接入率达到 100%。	县委教育工委、县教育体育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全县各中小学校		
	24. 用好教育公共服务平台	加大国家和省级平台资源在教育教学中的推广应用，赋能教育教学改革和教育高质量发展。	县委教育工委、县教育体育局	全县各中小学校和幼儿园		
(七) 开展家校社共育专项行动	25. 推进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落实落细	联合建立家校社协同育人指导中心，开展各类家庭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和安全教育活动，常态化做好家庭教育指导活动。创新完善家校沟通活动机制，确保家长意见建议征集、办理、反馈形成闭环管理。	县妇联	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县教育体育局、县司法局、县民政局、团县委，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全县各中小学校	2023 年取得阶段性成效，长期坚持。	
		健全孤儿、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普遍其接受良好的教育，身体健康得到全面发展。	县民政局	县教育体育局、县妇联、团县委，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全县各中小学校		
		落实各部门、社区、村居委会、家长及社会组织家庭教育职能职责，形成定位清晰、机制健全、联动紧密、科学高效的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	县妇联	县委宣传部、县教育体育局、县民政局、团县委，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全县各中小学校		

行动名称	重点任务	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七)开展家校社共育专项行动	26. 持续加大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力度	落实《勐海县 2023 年控辍保学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健全控辍保学约谈制度和通报制度，压实控辍保学各级各部门职责任务分工。	县委教育工委、县教育体育局	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各责任单位	2025 年取得阶段性成效，长期坚持。	
		开展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常态化日常督查和专项督查，实现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动态清零。	县委教育工委、县教育体育局	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各责任单位		

